
开元壹号 62 地块 51#、53#楼 北商业外墙装修工程合同

成本代码：KYYH.62-JA-124

合同编号：3.2.1.6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银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开元壹号 62 地块 51#、53#楼北商业外墙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42480325

乙方：河南银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6JX2T3R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元壹号 62 地块 51#、53#楼北商业外墙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一号开元壹号 62 地块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开元壹号 62 地块 51#、53#楼北商业外墙装修工程，包含图纸深化设计及根据甲方确认后的深化图纸中包含的外墙工程所需材料采购及检测检验、运输及装卸、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

三、合同方式及价格

1、合同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施工图纸内施工内容按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合同价格：

(1)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94840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肆佰零捌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价款为¥870099.08 元，税金为¥78308.92 元，税率为 9 %。详见附件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清单内的综合单价中包括图纸内所有及深化图纸要求的加工费（磨边费、倒角费、开槽费、磨圆费、抛光费）、购置费、采管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损耗、垃圾清运、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材料检测检验费、试验费等一切费用；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外墙装修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专项费用）、验收、风险费用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钢骨架的制作与安装含在综合单价内。

3、增值税税率说明：

3.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9%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

算。

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四、工期要求、技术及质量标准

1、总工期：25 日历天，具体的进场时间、到货数量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需求。制作及安装应根据甲方工程部要求时间完成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工期计算自乙方进场之日起，工程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止。

2、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3、技术标准

本次工程内容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1.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法规及行业标准；

2. 应采用的主要设计、施工、检验、评定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3)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3. 其它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9

(2)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4.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说明：

1) 以上引用标准，如果已有更新标准，则执行新标准。

2) 以上只列出一些主要规范、标准，本项目涉及的有关内容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3)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乙方应在设计、施工及选用设备和材料时按最近的国际或国内标准执行，并提供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4、质量标准

外墙装修工程的质量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无强制性标准的应以样品或双方约定的标准为准（包括图纸、样品）等，图纸及样品必须经双方签认并妥善封存，且样品应具

有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与每批外墙装修工程材料相对应有效期限内的有效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同时，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不一致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河南省现行的幕墙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3、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满足图纸设计和甲方的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不予工期顺延。

4、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甲方、监理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并不能因此而获得工期顺延。

5、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监理将根据情况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须按要求整改，否则，监理将继续下达《整改通知书》。同一事项从第二次下达《整改通知书》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6、隐蔽工程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由甲方、监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履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后，乙方方可将该部位隐蔽。

7、分项工程安装完毕，乙方应通过自查自检，认为合格后，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监理应及时给予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8、工程竣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自查，并进行调试、开通、试运行正常后，认为具备条件时，向甲方及总包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变更资料、验收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联系单、测试报告等）一式二份。

9、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接洽沟通，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政府部门检查与项目资料申报。

10、乙方负责办理向相关监督部门验收手续及负担有关费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对于验收中存在的施工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整改，涉及不同标段相连接的施工问题，乙方应主动进行协调并解决问题。

11、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

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分工程量在质保期满后给予100%支付，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支付。

六、竣工结算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图纸、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价款：除因承包范围调整（材料更换）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费用允许仅按合同内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签证量做增减外，其余均不调整。

结算价款=验收合格的合同包干价±变更签证-其他应扣费用

3、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检测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应按设计图图示尺寸以正面加侧面的展开面积计算，其它未约定事宜，均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08》 计算规则计入。

5、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 5%部分的金额 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七、工程价款支付

1、单楼栋外墙石材钢架龙骨完成，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2、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

3、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4、剩余款项（即结算总价的 5%）留作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若有）；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 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 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除扣

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

6、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6.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7.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7.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技术资料，以此作为乙方施工的依据。其中，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甲方在开工前7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贰套。

1.2 负责组织本安装工程的图纸会审。

1.3 甲方指派一名甲方代表，姓名：文金廷，职务（工程总监及以上）：工程总监，电话：13686791319，负责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督查。

1.4 对乙方呈送的报告和请示及时做出批示。

1.5 负责协调施工用水用电，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成品保护：本工程移交甲方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对所有成品进行全面清洗清洁及现场清理，以确保在移交甲方前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和其他任何污染，凡因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任何毁损或污染，由乙方负责修复、清理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损失和风险。如乙方未妥善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影响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乙方委派董战国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410327198209197019），电话 15036352696，其余技术管理人员乙方须提交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

2.2、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机械设备进场。

2.3、严格按照经甲方、监理审核的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保质、按期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2.4、严格作好施工期间的一切劳动安全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的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5、接受甲方和监理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和检查，根据甲方、监理的意见，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位认真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施工图纸和国家施工规范要求。

2.6、提供工程所用设备和材料随机提供的质保书、合格证、3C 认证等相关资料。

2.7、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报批和办理本安装工程验收手续。

2.8、提供竣工图纸、竣工资料肆套，电子版壹套。

2.9、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10、做好扬尘管控措施，如因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11、实行工完场清制度，施工时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2.12 乙方如有保洁未达到要求，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若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指定专人开展清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施工材料及成品的保护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不能以交叉施工和天气原因等任何借口为由推卸责任，并主动与其他施工单位协调施工。

2.13 雨、雪天气，乙方应积极采取搭棚等防护措施，不得因天气因素影响进度形象，该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施工

1、乙方要确保安全施工，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须向甲方签订责任状，对工程质量、安全做出相应承

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自愿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施工现场用电器具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给予甲方 500 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十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十、现场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乙方在施工中要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示范工程标准。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十一、设备、材料采购及试验

1、设备、材料采购由乙方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按（附表 2）中主材要求进行采购，在施工过程中，对此部分材料甲方始终保留甲供或甲控的主动权。若此部分主材由甲方甲供，在结算时直接按照后附附表中的该种材料的甲供材含税价格乘以实际用量扣除；若此部分主材由甲方确认价格，在结算时则按照确认的含税价与实际用量调整至结算造价中。

2、乙方在购置主要设备及材料时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在进场时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进场，且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的不合格设备、材料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材料封样：由乙方自行选择供货商进行采购并涉及到外墙石材、面砖、钢构件等观感的材料，必须在实施采购前，由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注明的颜色、质量、质感、规格、品牌送实物样品和供应商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报监理、甲方对相关材料进行封样确认后，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自行采购；按甲方要求需要

进行封样的材料，若未进行封样直接使用，甲方将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工程款；按甲方要求不需封样的材料，必须符合国标要求或甲方标准化质量要求。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进场验收；材料进场时，监理及甲方将对本批次材料进行检查，甲方将按照双方确认的实物样板作为验收依据进行检查，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若几何尺寸、平整度、色系与实物样板或国标要求不符时，乙方必须将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若乙方拒绝更换或私自使用不合格材料，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不合格工程总价10%的违约金。所有材料进场时（除外墙石材外），必须附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同一种类材料，经二次更换后，若还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若对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由甲方另外聘请第三方进行实施，所发生一切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十二、工程变更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核审签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须变更，应按程序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要增减项目或变更项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变更签证结算办法：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已有单价执行，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双方确认后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9级以上的台风、7级及7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灾害所需清理修复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承担：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十四、质保期

1、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

2、质保期限为两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维修所需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完成，超出 24 小时乙方无人来维修，甲方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的支付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十五、售后服务措施

1、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1 次/月）对本工程进行回访，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隐患迅速消除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2、免费保修期结束前，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对工程整个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修和检查，对系统中暴露的问题或隐患及时修复，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十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视为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其中，节点工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竣工日期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3、乙方所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等级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质量合格标准，返修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若返修造成工期延误，则按第十六条第2款执行；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乙方未按照图纸或甲方、监理要求施工的，乙方应按照图纸或甲方、监理要求进行重新施工，并对已违规施工部分恢复原貌，且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受到执法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若此类事件发生两次，甲方还有权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果因此导致工期延误，则按第十六条第2款执行。

7、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任一专业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若发生擅自更换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人的违约金。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乙方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8、乙方不得因材料供应等原因擅自停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日违约金。

9、乙方不得在施工区内打架斗殴，如有违者，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0、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造成负面公众行为（如集体维权、拉横幅及同等行为），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施工期间，乙方如有不服从甲方合理调度指挥，影响工期正常完成或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工艺、技术要求，影响质量与工期，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且工期不顺延，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相应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3、如果乙方未配合甲方办理本工程的报监报验手续，影响本工程及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其他乙方的损失。

14、施工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撤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对乙方已完工程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并有监理单位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工期延误与乙方无关，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1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未要求解除、终止合同或中止履行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1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1.2、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1.3、乙方擅自撤场的；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 3 日以上或累计达 5 日的；

1.5、乙方逾期竣工、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价款或其他逾期行为达3日及以上的；

1.6、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等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收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8、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9、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10、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11、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3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70%（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70%，若乙方拒接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十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2%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本工程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合同履约保证金（若有）。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3、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宇文恺街交叉口浩德控股集团办公楼一楼浩德地产。

6、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二十、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宇文恺街交叉口浩德控股集团办公楼一楼浩德地产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招采合约部 0379-60198086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五洲国际博览城一期 341。

联系人：王果蕊 13949297263。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二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银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554248032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46JX2T3R

开户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洛阳政和路支行

账号：413062200018170292470

账号：2533 6600 5003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0日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0日

附件 1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银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 (2) 邮箱: hddcfkb@Foxmail.com
 - (3) 电话: 集团首席风控官: 13903793259
 - (4) 电话: 集团审计总监: 18137710188
 - (5) 直接和风控部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5月

乙方：河南银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5月

附件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单价组成 (元)						合价 (元)	备注
						人工费 (元)	主材费用 (元)	辅材费及其他费用 (元)	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税金 (元)		
									3%	7%	9%		
一	商业部分				A+B+C +D+E+F	A	B	C	D=(A+B+C)* 3%	E=(A+B+C+D)* 7%	F=(A+B+C+D+E)* 9%		
1	51#楼商业石材清单	1. 面层种类： 25mm 厚光面英国棕花岗岩(国标色号 5YR4/2.8 0205)	m ²	365.69	427.74	120.00	195.00	48.00	10.89	18.53	35.32	156419.52	
		2. 部位 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1. 干挂石材钢骨架及其连接件、预埋件等	kg	6582.35	13.72	4.70	6.20	0.80	0.35	0.54	1.13	90331.20		
2. 部位：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2	51#楼商业石材清单	1. 面层种类: 25mm 厚荔枝面黄金麻花岗岩 (国标色号 2.5Y9/2 0132)	m ²	135.71	396.45	120.00	169.00	48.00	10.11	16.61	32.73	53800.46
		2. 部位 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1. 干挂石材钢骨架及其连接件、预埋件等	k g	2442.70	13.72	4.70	6.20	0.80	0.35	0.54	1.13	33521.80
		2. 部位: 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3	褐色真石漆	1.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m 2	502.67 944	76.00	32.00	23.17	10.00	1.96	2.60	6.27	38201.41
4	瓦屋面	1. 陶瓦, 留洞位置用专用混凝土结构钉固定于细石混凝土持钉层 2. 1.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m 2	289.98	77.59	25.00	39.55	1.50	1.98	3.15	6.41	22498.90

5	53#楼商业石材清单	1. 面层种类: 25mm 厚光面英国棕花岗岩(国标色号 5YR4/2.8 0205)	m ²	419.09	427.74	120.00	195.00	48.00	10.89	18.53	35.32	179260.64
		2. 部位 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53#楼商业石材清单	1. 干挂石材钢骨架及其连接件、预埋件等	k g	7543.53	13.72	4.70	6.20	0.80	0.35	0.54	1.13	103521.79
		2. 部位: 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6	53#楼商业石材清单	1. 面层种类: 25mm 厚荔枝面黄金麻花岗岩(国标色号 2.5Y9/2 0132)	m ²	188.52	396.45	120.00	169.00	48.00	10.11	16.61	32.73	74737.52
		2. 部位 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53#楼商业石材清单	1. 干挂石材钢骨架及其连接件、预埋件等	k g	3393.31	13.72	4.70	6.20	0.80	0.35	0.54	1.13	46567.20
		2. 部位: 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7	褐色真石漆	1.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m 2	1138.2 1	76.00	32.00	23.17	10.00	1.96	2.60	6.27	86499.12	
8	瓦屋面	1. 陶瓦, 留洞位置用专用混凝土结构钉固定于细石混凝土持钉层 2. 1.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m 2	494.65	77.59	25.00	39.55	1.50	1.98	3.15	6.41	38379.13	
13	装饰灯	1. 铜艺云母壁灯(含与之相关管线) 高度1500mm 2.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个	21.00	841.4 3	50.30	645.0 0	7.00	21.07	48.59	69.48	17670.13	1. 1500*300*160 2. 不锈钢材质 3. 仿云石灯罩 4. 烤漆工艺 5. 3000K 光源
14	其他	1. 装饰灯 4 平方铜线 2. 石材和瓦屋面图纸优化	项	1.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0	
二	合计	(一+二)										948408.82	
最终总价 (元)												948408.00	

说明: 1.本表的综合单价中包括图纸内所有及深化图纸要求的加工费(磨边费、倒角费、开槽费、磨圆费、抛光费)、购置费、采管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损耗、垃圾外运、扬尘治理、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材料检测检验费等一切费用; 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包范围内所有外墙石材安装施工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专项费用)、验收、风险费用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钢骨架的制作与安装含在综合单价内;

2. 工程量按图示展开面及及延长米计算, 若工程量有出入较大及时提出答疑, 本次招标定标为固定综合单价; 石材厚度不小于 25mm±2mm。